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专项核查意见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灏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“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”专项活动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，并对公司填写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专项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

1、公司对内控规则的核查落实情况

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，依据公司实际情况，认真对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重点自查了内部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运作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、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、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、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、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等事项。根据自查结果，公司填写了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

2、核查手段

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2018年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，查阅了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、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，查看了公司内部审计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、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，对顺灏股份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进行了逐项核查。

二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后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其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王志超

 李栋一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4 月 23 日